

上半年证券交易印花税增速大幅回落

财政部表示,税收高增长并非制度上加重税负的结果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实习记者 吴婷

财政部14日公布的《2008年上半年税收增长的结构性分析》显示,上半年,我国证券交易印花税同比增长28.3%,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7.8个百分点,增收184.5亿元,不足上年同期增收额的三分之一。

报告指出,证券交易印花税增速大幅回落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证券市场持续低迷,成交量和股

票市值均大幅降低,今年上半年,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量1406亿元,比2007年同期下降23.5%;二是4月23日证券印花税率调整后,税收收入明显减少,印花税调整前日均征收印花税9.1亿元,调整后日均征收印花税2.5亿元,与调整前相比减少72.53%。

财政部14日对今年上半年税收增长进行的结构性分析指出,上半年我国税收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长,主要得益于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各税种对应税基较快增长、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并不是国家从制度上加重税负的结果。

财政部报告还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31425.75亿元,同比增长33.5%,增收7890.94亿元。

从增收结构看,国内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分别增长22.6%、18.4%和25.6%,流转税合计增收2781.35

亿元,占增收总额的35.25%;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分别增长41.5%和27.2%,所得合计增收2776.6亿元,占增收总额的35.19%;海关代征进口产品税收、关税分别增长34.7%和40.2%,进口税合计增收1288.76亿元,占增收总额的16.33%。

财政部表示,今年上半年,我国税收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并不是国家从制度上加重税负的结果。相反,今年上半年,我国出台了很多减

轻企业或个人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如降低内资企业所得税率和证券交易印花税率,提高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等。

税收收入的增长从根本上源于经济社会的发展,不能简单地直接由GDP的增长速度来推算。从总体上讲,财政收入增长源于经济增长,但与GDP增长并不是直接的量的对应关系,两者之间不能作简单直接的比较。

上海国资证券化再提速 指导意见即将出台

◎本报记者 陈建军 吴芳兰

今年以来上海国资进行了一系列重组,国资证券化进程明显加快。记者获悉,一直备受关注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经过多轮讨论将于近期出台。

意见将对当前上海的国资改革方向、原则、举措提出要求。近日,这一文件送审稿已在上海市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和审议,同时汇报和审议的还有《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管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意见(送审稿)》、《关于深化完善上海产业发展政策的若干意见(送审稿)》等。

国资改革处全国前列

据上海国资委党委有关人士透露,意见稿数易其稿,在上海市市委常委会审议之前,曾多方征求意见,并已经在上海市人大、政协上讨论过。

上海市委常委对上述文件的审议,并不意味着上海国资整合近期就会有大规模的动作。据了解,从“优化布局”到“增强主业”,再到“上市发展”、“完善法人治理”,是上海国资发展的思路。

上海国资改革一直处在全国



上海国资证券化将积极推动企业集团整体上市或核心资产上市 资料图

前列,探索了很多经验。”上海社科院经济研究所企业研究中心秘书长周晓庄表示,国资改革中更为重要的背景是,进入上海的大型跨国公司和民营企业都非常具有活力和实力,而上海国资国企一直面临竞争,一直以来被倒逼着改革。

上海国有企业占经济比重较大,存在许多不适应其发展的因素,一直在进行整合和改革,只不过这次进程加快。”周晓庄说。

今年3月上海市国资委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24家企业的43项核心业务和31项培育业务中,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业务有40多项,占60%以上,主要是商贸流通、物流、房地产开发、酒店旅游、航空等;以先进制造业作为核心业务的有8家企业,共13项核心业务和6项培育业务,占总数的30%和20%,主要集中在汽车、装备制造、平板显示器、清洁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等。

涉及多家上市公司

只有不断地整合国有资产,做大做强,才能与其他经济实体竞争,意见出台将对上海国资证券化进程提供指导意见。”周晓庄说。

国资证券化一直是上海国资委的主攻方向,关于其具体方式,早在

去年12月,上海市国资委主任杨国雄在《上海国资》发表署名文章,希望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就有所提及。

他对操作方式具体提出要求:要积极推动企业集团整体上市或核心资产上市,并利用本地上市公司壳资源,吸引外省市优质企业如高科技企

业、能源企业、资源性企业、金融总部落户上海,加快优化上海产业结构。

事实上,上海今年以来进行了一系列的重组。据Wind资讯统计,截至7月底,今年正在实施和拟实施资产重组的上海国有上市公司共有13家。

海通证券研究所策略研究员张

冬云认为,上海国资改革仍在做基础性工作。到目前为止,上海国资委下属企业只有24家确定了主业,第三批投资类企业集团、第四批科研院所的主业尚未明确。记者了解到,上海国资委目前的工作主题还是“规划国资布局结构和选择主业”,而资产证券化事宜还有待时日。

■追踪热钱流入系列报道之四

借道境外并购 热钱“一箭三雕”

◎本报记者 周鹏峰

热钱流入方式百异。近来颇受境外资金青睐的资金进入渠道,是借中外合资公司之名将内地项目转与境外机构,并在境外进行并购交易,该类方式交易资金巨大,但因境外交易的特点,热钱可实现“一箭三雕”的效果:可规避国内监管、审批程序,同时逃避税收,更为热钱进入提供渠道。

广东省社科院《境外资金异常流动研究》课题组组长黎友焕博士告诉记者,央行以为提高存款储备金率就能收缩放贷规模,但实际上通过境外并购途径流入的资金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央行政策的有效性,使得监管部门鞭长莫及。

境外资金收购项目之样本

在广州一繁华地带,矗立着一栋高层单体洋房,这是章氏(化名)房地产开发公司名下众多的楼盘之一。

但实际上,这栋依然头冠章氏

头衔的洋房,早在开发途中便已易主。一位熟知内情的人士告诉记者,该楼盘由章氏旗下一投资公司开发建设,但开盘前,便已作价7000多元/平方米卖给了国外某著名投资基金,楼盘销售所得也全归其所有。该人士称,该楼盘刚开发不久因资金问题成为烂尾楼,章氏于2004年至2005年间接手该烂尾楼,但因银根收紧,资金紧缺且急于转型,章氏又不得不于2005年年底开盘销售前将其转让给国外某投资基金。

据介绍,尽管该楼盘通过私下交易方式卖给了国外基金,但一切运作仍以章氏旗下投资公司的名义进行。此项交易所涉款项,则由国外投资基金交割给章氏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成立的合资公司,国外基金成为该楼盘影子东家。

公开资料显示,该楼盘占地近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2.5万平方米,以此计算,国外投资基金仅此一项收购需投入逾1.7亿元。该人士说,由于香港公司为章氏实际控制人旗下子公司,因此从其调资金进

入内地进行投资很容易获批。

至此,境外资金便正式走完了它潜入中国的整个流程。

国外投资基金获得该楼盘实际控制权后,也很快享受到该项投资带来的巨额收益。公开资料显示,该楼盘2006年上半年即已基本售罄,所列均价9000—11000元不等,但该人士告诉记者,由于楼盘周边配套设施良好,销售火爆,实际均价已经达到11000—12000元,并一度成为该区域月度销售冠军,国外投资基金每平方米获利四五千元。仅以公开均价平均数10000元,国外投资基金利润便达7200万元。

据业内人士透露,国外投资基金楼盘销售所得收益均置于章氏旗下投资公司名下,在人民币升值的背景下,该基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把资金继续滞留中国,分享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收益,只有这样,国外投资基金才能达到每年20%—30%的收益率。”

该人士建议,热钱流入规模已达到了影响国家金融安全的程度,应严禁境外资金用影子公司的形式

投资国内股市和房地产。

借道境外并购成新渠道

黎友焕博士表示,国内房地产公司或楼盘如果要把25%的股权在国内直接转让给境外企业很难,但通过香港母公司向境外企业出售股份则比较方便。境外资金随后可以直接把钱给内地房地产公司的境外方,境外方再把钱通过各种形式转移到境内。由此,热钱便顺利入境。

独有偶,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何培华告诉记者,最近他所经手的一个项目转让与该楼盘转让情况类似。

何培华表示,该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香港某公司,受让方为香港另一公司,但显而易见的是,受让方并没有十几亿的资金实力,之所以能介入该项目的转让,源于其背后实力雄厚的一国外基金。交易后,该项目在内地的经营名义依然不变,股东不变,但项目在内地所属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都已变更。

他说,在境外交易一可以避开国内监管、审批程序,二可容易避

税,三可为境外资金流入提供渠道。

我接触过很多外资公司都有基金背景,都是私下做的,但这些基金的钱进来后就做其他的了。”何培华说。

黎友焕博士告诉记者,这类情况很早之前就存在。过去不流行的原因是外资直接参与国内房地产比较简单。但自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外商直接投资房地产产业审批和监管的通知》后,政府开始加强对外商投资房地产的监控和管理工作,以上这种方式才逐渐成为外资间接参与内地房地产的主要方式。

黎友焕说,最近几个月这种情况尤为突出,因为政府为了压制房地产泡沫,紧缩了房贷规模,房地产资金链面临可能断裂的危险,不少房地产商急需资金救急,与此同时,境外热钱急需流入也乐意参与房地产投资,于是双方一拍即合,导致这种方式成为热钱流入的新渠道。

黎友焕说,通过这种途径流入的资金规模很大,这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央行政策的有效性。

上海抢筹私募股权中心

(上接封一)

《通知》规定,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企业应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其中,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按所得税法中“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征收5%—35%个人所得税。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所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所得税法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

对于上海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征税标准,出席座谈会的VC/PE认为相比北京和天津,上海的税收优惠优势并不明显。据了解,对于两类合伙人,北京、天津等城市均按

20%征收资本利得税。对此,上海市副市长屠光绍表示,此次出台的规定,只是一个初步的方案,目的是先把股权投资企业吸引到上海,而有关税收以及其他方面措施将在实践中进一步改进。

浦东先行一步

作为国家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浦东新区在这次私募股权中心的打造中再次充当了“排头兵”。浦东新区副区长严旭表示,浦东将结合上海市的总体规划,制定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发展的相关办法。

据介绍,浦东新区将从三个层面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在浦东发展。首

先,对落户浦东的股权投资企业给予扶持政策。其中对机构本身,除了在进入程序等方面给予优惠之外,对在浦东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按照注册资本的比例给予300万—1500万的开办费。而对企业高管,以返还个税部分40%的方式进行奖励,对企业中层则返还个税部分20%。

其次,通过产业政策扶持。鼓励进入浦东新区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浦东新区的国有企业,鼓励其对国有企业进行参股、重组和控股,同时鼓励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浦东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企业,对于投资高薪企业的还将享受高薪企业相关政策支持。浦东新

区正在考虑在陆家嘴或者张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聚集区。”严旭表示,目前初步确定的方案在现有的建筑中做一些安排。

对接国际金融中心

私募股权中心的打造是为了引入各类长期投资资金,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股权投资企业,推动上海成为资金和资产管理中心,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屠光绍表示,目前PE已经成为一种新的金融形式,PE是对现有金融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发展PE的过程即是不断完善金融结构的过程,这对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不过,正如很多PE所言,发展PE不仅仅是地方政府能够决定的事,很多问题需要中央政府层面决策。对此,屠光绍表示,地方政府的主动性应更强,上海也将在政策扶持、试点推进等方面争取中央政府更多的支持。

2008北京奥运会金牌榜

08/14 20:07:48

名次	代表团	金牌	银牌	铜牌	总数
1	中国	22	8	5	35
2	美国	10	9	15	34
3	韩国	6	7	3	16
4	意大利	6	4	3	13
5	德国	6	2	3	11
6	澳大利亚	5	4	7	16
7	日本	5	3	3	11
8	俄罗斯	3	8	3	14
9	法国	2	7	6	15
10	英国	2	2	3	7

央行重设职权范围 助推金融业全面改革

◎本报记者 苗燕 见习记者 李丹丹

作为中国金融体系中的最重要一环,央行的职能调整也在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进行。而此次《央行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三定”方案)对央行职能的再次调整,无疑将使得混业经营的前景更加明朗。中央财经大学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认为,央行职能的再次调整,将有利于金融业改革的深入。

“三定”方案对央行原有的18个司局职能进行了调整,并新增汇率司。部门职能调整较大的为金融稳定局。

据悉,金融稳定局被赋予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系统性金融风险,提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政策建议;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拟订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的工作;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风险处置或金融重组有关的资产”等职能,而金融控股公司便是混业经营最具代表性的实体之一。

在原有职能的基础上,金融市场司增加了拟订金融市场发展规划,协调金融市场发展,推动金融产品创新的新任务。同时,拟订宏观信贷指导政策,承办国务院决定的信贷结构调节管理工作的职能也将由金融市场司完成。

新设的汇率司的主要职能是,拟订人民币汇率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制订并实施外汇市场调控方案,调控境内外汇市场供求;根据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协助有关方面提出资本项目兑换政策建议;跟踪监测全球金融市场汇率变化;研究、监测国际资本流动,并提出政策建议。

保监会敲警钟 严令取缔非法保险行为

◎见习记者 李丹丹

近年来,非法保险活动在我国部分地区时有发生,个别地区甚至出现蔓延势头。昨日,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取缔非法商业保险机构和非法商业保险业务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各地方保监局以及保险公司重视该问题,明确法律政策,依法取缔非法保险活动。

非法保险活动具有手段隐蔽、欺骗性强、涉及面广、蔓延速度快等特点,《保险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都对非法保险活动做了相关的处罚规定。

通知强调,各保监局、保险公司高度重视,着力遏制非法保险活动蔓延势头。各保监局要严格执行《取缔办法》的规定,建立起违法行为举报、日常监管与及时查处相结合的非法保险活动防范和预警机制。

通知要求各保监局、保险公司加强舆论引导,提高社会公众自我保护意识,通过广泛的传媒手段,宣传非法保险活动的表现形式、特点、典型案例及其严重危害,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保险活动的辨别能力,有效防范非法保险活动的发生。

2008年名牌评价通则出台

◎新华社电